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科学学院文件

气科发[2018]11号

关于成立大气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加强全院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感，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按照教育部《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254号）、《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苏教科函〔2018〕10号）文件精神，现学院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全院师生进行安全教育，督促落实安全制度及日常管理相关事宜。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海山

副组长：卢楚翰

成 员：毕明玉、张 皓、潘维玉、周 歆、徐 珍、陈 璐

秘 书：王继东

二、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

- 2、组织、协调、督促各系、中心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 3、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4、组织学院师生各种安全知识的培训与考核。
- 5、负责组织处理实验室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实验室名称	地点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实验中心 /平台	研究生工作室	气象楼 302、304、306、308	毕明玉	13913307207
	研究生工作室	气象楼 716、718、602、 604、606、608、612、614、 616、618	张皓	13813022103
	研究生工作室	气象楼 310	潘维玉	13913831176
	研究生工作室	文德楼 C104、106、二号楼 201、202、203、204、205、 211、212、213、214	周歆	15161487644
	研究生工作室	气象楼 404、406、410、 412、414、416、418	徐珍	18913021397
	研究生工作室	气象楼 502、504	陈璐	15150511647

